

DB 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2/T XXXX—2026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geological hazard potential dynamic survey and risk evaluation

（报批稿）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4.1 基本要求 2

 4.2 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 2

 4.3 新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 3

5 工作方法 3

 5.1 资料收集 3

 5.2 遥感解译和地面调查 3

6 排查内容 3

 6.1 滑坡排查 3

 6.2 崩塌排查 4

 6.3 不稳定斜坡排查 5

 6.4 地面塌陷排查 6

 6.5 地裂缝排查 8

 6.6 重要区段排查 9

7 风险评估及防控措施 9

 7.1 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等级判定标准 9

 7.2 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判定标准 10

 7.3 重要区段风险等级判定标准 10

 7.4 风险防控措施 10

8 成果编制 10

 8.1 基本要求 10

 8.2 报告编制 10

 8.3 图件编制 11

 8.4 成果数据提交 11

 8.5 其他附件 11

9 质量检查与成果验收 11

 9.1 质量检查 11

9.2 成果验收 11

附录 A（资料性） 地质灾害隐患点承灾体排查表 12

附录 B（资料性）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流程图 13

附录 C（资料性） 成果报告提纲 14

附录 D（资料性） 成果图件编制方法 15

附录 E（规范性） 滑坡、崩塌隐患点排查表 16

附录 F（规范性） 不稳定斜坡排查表 18

附录 G（规范性） 地面塌陷隐患点排查表 20

附录 H（规范性） 地裂缝隐患点排查表 22

附录 I（规范性） 重要区段排查表 24

参考文献 2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江苏省自然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河海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郝社锋、王亚山、陈刚、孙少锐、刘瑾、乐慧琳、喻永祥、鄂建、蒋波、李明、车增光、张丽、张纪星、曹曜、梅芹芹、刘彦。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的总体要求、工作方法、排查内容、风险评估及防控措施、成果编制、质量检查与成果验收等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地质灾害隐患点和不稳定斜坡等排查与风险评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Z/T 0261-2014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 000）

DZ/T 0438-2023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50 000）

DZ/T 0473-2024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质灾害隐患 geological hazard potential

潜在的地质灾害点。

注：通常指通过地面地质、地形和影响因素调查，初步推测可能会发生地质灾害的地点或区段。

[来源：DZ/T 0261-2014,3.9，有修改]

3.2

重要区段 important area

根据地质灾害风险防控需要划定的，一般具有滑坡、崩塌地质灾害隐患或不稳定斜坡相对集中、孕灾地质条件相似、受威胁人数和潜在经济损失数量较大等特征的区段。

[来源：DB32/T 5139-2025,3.8]

3.3

不稳定斜坡 unstable slope

尚未发现明显的变形破坏迹象，但具备孕灾地质条件，在诱发因素作用下可能发生滑坡、崩塌灾害且有明确威胁对象的斜坡。

[来源：DB32/T 5139-2025,3.5]

3.4

地质灾害排查 dynamic survey on geological hazard

对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逐一核查，和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地区进行地面调查评估的工作。

[来源：DZ/T 0284-2015,3.6]

3.5

致灾体 rock and soil mass of causing disaster

受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影响，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财产或生存环境的潜在不稳定岩土体。

[来源：DB32/T 5139-2025,3.6]

3.6

承灾体 elements at risk

可能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基础设施、大规模工程活动等。

[来源：DZ/T 0438-2023,3.9]

3.7

地质灾害风险 geological hazard risk

在一定区域和时期内，各类承灾体因地质灾害而造成的危害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

[来源：DZ/T 0438-2023,3.11]

4 总体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应遵循“以人为本”和“预防为主”的原则，重点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开展工作。

4.1.2 应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和遥感解译结果，结合群众、相关部门报灾信息，确定排查对象，排查对象包括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地质灾害隐患点和不稳定斜坡等。

4.1.3 排查工作以县（市、区）为单元进行，排查范围包括所有可能存在地质灾害隐患和风险的区域，重点排查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区、交通干道沿线、重要基础设施周边以及在建工地、工矿企业、水利工程、旅游景区（点）等。

4.1.4 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查明其动态变化特征，新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查明孕灾地质条件、灾害基本特征和发展趋势；应明确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单位及专业监测建设情况；及时更新群测群防信息，落实相关责任人，参照附录 A 完善承灾体排查表，及时更新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提出针对性的防治对策与风险防控建议，及时将排查成果录入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系统。

4.1.5 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风险等级划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

4.1.6 对于排查与风险评估中发现变形加剧的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新增风险等级中、高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协助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尽快划定危险区域。

4.1.7 对新发现的或有变化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按照江苏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管理相关规定，提出认定、核销、升级、降级等建议。

4.1.8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流程见附录 B。

4.2 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

4.2.1 应全面收集、分析已有的各种相关调查成果和资料，实地排查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内容包括：

- a) 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b) 地质灾害体变化情况；
- c) 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变化情况；
- d) 威胁对象变化情况；
- e) 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4.2.2 针对变形加剧的地质灾害体，重新评估承灾体范围和危害程度；判断地质灾害体的稳定性、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

4.2.3 现场核实地质灾害告示牌、警示牌内容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4.2.4 补充完善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资料，更新地质灾害数据库及群测群防信息，提出防治对策与风险防控建议。

4.3 新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

4.3.1 应根据群众、相关部门的报灾信息，开展现场调查。对确认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按 DZ/T 0438-2023 相关要求填写调查表；对确认为不稳定斜坡的，按 DZ/T 0261-2014 相关要求填写调查表。

4.3.2 新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应采用野外调查及测绘相结合的手段，初步查明孕灾地质条件、灾害类型、成因、诱发因素、特征和危害等，对其稳定性、危害性、风险等级进行评价，确定致灾体、承灾体、影响范围，提出防治对策与风险防控建议。

5 工作方法

5.1 资料收集

5.1.1 充分收集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研究及其它相关勘查和防治等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a) 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成果（1:50 000）；
- b)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1:50 000）；
- c) 地质灾害精细调查成果（1:10 000）；
- d) 年度地质灾害排查成果；
- e) 年度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核查成果；
- f) 地质灾害监测成果；
- g)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验收等资料；
- h)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等资料。

5.1.2 收集地质灾害孕灾条件与诱发因素资料，包括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层与构造、地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等。

5.1.3 收集地质灾害排查区域比例尺不小于 1:10 000 的地形图或分辨率优于 2m 的遥感影像图及地质图等基础图件资料。

5.1.4 收集有关社会、经济资料，包括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规划，城镇、水利水电、交通、矿山等工农业建设工程分布状况和近期规划即将开展的工程活动相关资料。

5.2 遥感解译和地面调查

5.2.1 应充分利用最新高分辨率遥感、航空影像，开展地质灾害遥感解译，初步识别孕灾地质条件、致灾体、承灾体分布特征及变化情况等。

5.2.2 利用比例尺不小于 1:10 000 的地形图、分辨率优于 2m 的遥感影像图作为野外调查工作手图，采用野外调查与测绘相结合的方法，逐点进行排查。

5.2.3 对危及县城、集镇、矿山、重要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居民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应进行重点排查。

5.2.4 对风险等级为中、高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宜采用无人机航拍或分辨率优于 0.5m 的高分辨率遥感解译方法，初步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现状、特征等，并预测发展趋势。

5.2.5 针对突发性地质灾害，宜采用无人机航拍或分辨率优于 0.5m 的高分辨率遥感解译快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和成灾情况。

6 排查内容

6.1 滑坡排查

6.1.1 已有滑坡隐患点排查

- 6.1.1.1 调查滑坡的影响范围和威胁对象，包括影响范围内人口的迁移和建筑工程等的变化，分析人类工程活动对滑坡的影响。
- 6.1.1.2 重点核查滑坡灾害体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变化程度，包括滑坡体上地表裂缝、滑坡位移、建筑变形和其周边排水设施破坏等迹象。
- 6.1.1.3 分析滑坡发生变化的原因，判断滑坡的稳定性、发展趋势和险情，更新致灾体承灾体范围、滑坡野外调查表和数据库等，提出滑坡防治与风险防控建议。
- 6.1.2 新发现滑坡隐患点排查
- 6.1.2.1 调查范围应包括滑坡分布区及可能造成危害的区域，主要包括滑坡成因调查和滑坡危害调查。
- 6.1.2.2 对于滑坡分布区，应查明滑坡地理位置、地貌部位、斜坡形态、斜坡坡度、相对高度、坡体结构、植被等，了解滑坡分布区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气象、水文和地震等基本环境地质条件。
- 6.1.2.3 对于滑坡体，应查明其规模与形态特征、前缘、后缘、侧壁等边界特征，裂缝和微地貌形态等特征，岩体结构和岩性组成等特征以及发生发展的变形活动特征等。
- 6.1.2.4 对于滑坡成因，应综合分析自然因素、人为因素影响，初步查明导致滑坡发生或影响其稳定性的主要诱发因素。
- 6.1.2.5 对于滑坡危害，调查访问滑坡发生发展历史，人员伤亡以及建（构）筑物、田地、工程、环境等破坏而导致的经济损失情况。
- 6.1.2.6 根据滑坡体大小以及滑坡体滑动的距离初步划定滑坡影响范围，圈定滑坡承灾体，预测滑坡发展趋势，提出防治对策与风险防控建议。
- 6.1.2.7 按 DZ/T 0438-2023 附录 D 表 D.5 要求填写滑坡野外调查表。滑坡稳定性划分为不稳定、基本稳定和稳定三级，按表 1 进行野外判别。

表 1 滑坡稳定性野外判别依据

滑坡要素	不稳定	基本稳定	稳定
滑坡前缘	滑坡前缘临空，坡度较陡且常处于地表径流的冲刷之下，有发展趋势并有季节性泉水出露，岩土潮湿、饱水	前缘临空，有间断季节性地表径流流经，岩土体较湿，斜坡坡度在30~45°之间	前缘斜坡较缓，临空高差小，无地表径流流经和继续变形的迹象，岩土体干燥
滑体	滑体平均坡度>30°，结构面倾向与坡向一致，倾角小于坡角，坡面上有多条新发展的滑坡裂缝，其上建筑物、植被有新的变形迹象	滑体平均坡度在15~30°之间，结构面倾向与坡向一致，倾角大于坡角，坡面上局部有小的裂缝，其上建筑物、植被无新的变形迹象	滑体平均坡度<15°，结构面倾向与坡向相反，坡面上无裂缝发展，其上建筑物、植被未有新的变形迹象
滑坡后缘	后缘壁上可见擦痕或有明显位移迹象，后缘有裂缝发育	后缘有断续的小裂缝发育，后缘壁上有不明显变形迹象	后缘壁上无擦痕和明显位移迹象，原有的裂缝已被充填
注：从不稳定至稳定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分级，有一项符合条件者即为该稳定性等级			

6.2 崩塌排查

6.2.1 已有崩塌隐患点排查

- 6.2.1.1 访问崩塌近期发生的次数、发生时间、诱发因素、崩塌规模、崩落范围、灾情等，核查崩塌堆积体的厚度、形态、范围和体积等的变化情况。
- 6.2.1.2 重点调查危岩体的变形变化情况，包括裂缝长度、宽度、深度以及临空面变化情况等。
- 6.2.1.3 调查崩塌影响范围内威胁对象的变化情况、人类工程活动情况及其对危岩体或崩塌堆积体稳定性的影响等，定性判断危岩体和崩塌堆积体的稳定性、发展趋势。

- 6.2.1.4 分析判断危岩体或崩塌堆积体失稳后崩落的路径和距离，圈定崩塌影响范围。
- 6.2.1.5 更新已有崩塌灾害资料信息，包括已有崩塌野外调查表和数据库，提出防治对策与风险防控建议。
- 6.2.2 新发现崩塌隐患点排查
- 6.2.2.1 包括已发生崩塌点和危岩体调查。对已发生的崩塌点应对崩塌堆积体和危岩体同时开展调查，危岩体调查主要包括位置、形态、分布高程、规模、范围和稳定性等。
- 6.2.2.2 初步调查危岩体及周边的地质构造、地层岩性、地形地貌、斜坡结构类型和水文地质条件以及构造结构面、原生结构面和风化卸荷结构面的产状、形态、规模、性质、密度及其相互切割关系。
- 6.2.2.3 访问并核实危岩体变形发育史，包括危岩体形成的时间、崩塌发生次数、发生时间、崩塌前兆特征、崩塌方向、崩塌运动距离、堆积场所，崩塌规模、变形、已经造成的损失。
- 6.2.2.4 确定崩塌发生的影响因素，包括降水、河流冲刷、地面及地下开挖、采掘等因素的强度、周期以及它们对危岩体变形破坏的影响。
- 6.2.2.5 初步判断危岩体发生崩塌的可能性、规模及其运动的最大距离、路径和危害范围。
- 6.2.2.6 调查崩塌堆积体的分布范围、高程、形态、物质组成、分选情况、块度、结构、密实度和植被生长情况等，分析崩塌堆积体可能失稳的因素，判断堆积体的稳定性和发展趋势。
- 6.2.2.7 根据危岩崩落的距离和危岩带宽度初步划定崩塌隐患点的影响范围，圈定承灾体，进行险情的分析和预测，提出防治对策与风险防控建议。
- 6.2.2.8 按 DZ/T 0438-2023 附录 D 表 D.6 要求填写崩塌野外调查表。崩塌稳定性划分为不稳定、基本稳定和稳定三级，按表 2 进行野外判别。

表 2 崩塌稳定性野外判别依据

崩塌要素	不稳定	基本稳定	稳定
坡脚	临空，坡度较陡且常处于地表径流的冲刷之下，有发展趋势，并有季节性泉水外露，岩土潮湿、饱水	临空，有间断季节性地表径流流经，岩土体较湿	斜坡较缓，临空高差小，无地表径流流经和继续变形的迹象，岩土体干燥
坡体	坡面上有多条新发展的滑坡裂缝，其上建筑物、植被有新的变形迹象，裂隙发育或存在易滑软弱结构面	坡面上局部有小的裂缝，其上建筑物、植被无新的变形迹象，裂隙较发育或存在软弱结构面	坡面上无裂缝发展，其上建筑物、植被未有新的变形迹象，裂隙不发育，不存在软弱结构面
坡肩	可见裂缝或明显位移迹象，有积水或存在积水地形	有小裂缝，无明显变形迹象，存在积水地形	无位移迹象，无积水，也不存在积水地形
岩层	中等倾角顺向坡，前缘临空，反向层状碎裂结构岩体	碎裂岩体结构，软硬岩层相间，斜倾视向变形岩体	逆向和平缓岩层，层状块体结构
注：从不稳定至稳定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分级，有一项符合条件者即为该稳定性等级			

6.3 不稳定斜坡排查

6.3.1 已有不稳定斜坡排查

- 6.3.1.1 重点调查不稳定斜坡变形破坏迹象及其发展变化情况，包括地表变形（拉张裂缝、剪切裂缝、地面隆起或地面凹陷等）、建筑变形、树木歪斜或渗冒浑水等。
- 6.3.1.2 调查不稳定斜坡威胁对象的变化情况，包括影响范围内人口的迁移、土地利用的变化。
- 6.3.1.3 调查不稳定斜坡影响范围内人类工程活动的开展情况及其与不稳定斜坡发展演化之间的响应。
- 6.3.1.4 分析不稳定斜坡变形破坏的主要影响因素（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判断不稳定斜坡的稳定性和发展演化趋势（崩塌或滑坡），划定影响范围，进行险情预测。

6.3.1.5 更新不稳定斜坡资料信息，包括野外调查表和数据库等，并提出防治对策与风险防控建议。

6.3.2 新发现不稳定斜坡排查

6.3.2.1 调查范围应包括可能对不稳定斜坡有影响或不稳定斜坡能够危及的所有地段，判定对县城、村镇、集中安置点、矿山、重要公共基础设施等构成威胁的斜坡是否为不稳定斜坡。

6.3.2.2 对存在以下情况且有明确威胁对象并可能失稳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斜坡，宜定为不稳定斜坡：

- a) 存在顺坡向层理面且倾角小于坡角的斜坡；
- b) 坡度大于15°，坡面存在负地形或小型冲沟，松散层厚度在0.5m～3m的斜坡；
- c) 顺坡向卸荷裂隙发育，前缘存在开挖的斜坡；
- d) 存在不利结构面或其组合的岩质斜坡；
- e) 根据地形地貌、地质特征分析或用图解法初步判定为可能失稳的斜坡。

6.3.2.3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不稳定斜坡的形态，软弱层和结构面的产状，性质以及斜坡变形特征（是否出现过小规模崩塌、滑塌，裂隙与软弱结构面，地下水溢出或库水位变动带等）。

6.3.2.4 初步查明不稳定斜坡形成的环境地质条件和特征，了解不稳定斜坡发育的主要诱发因素，特别是斜坡上部暴雨、地表水渗入或地下水对斜坡的影响以及人为工程活动对斜坡的破坏情况等。

6.3.2.5 通过类比方法评价孕灾地质条件相似地区不稳定斜坡发生的可能性。分析预测不稳定斜坡的演化趋势，判断其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可能性。

6.3.2.6 划定不稳定斜坡的影响范围，调查不稳定斜坡的危害对象，进行险情预测。根据斜坡的发展趋势、危害程度，提出防治对策与风险防控建议。

6.3.2.7 按 DZ/T 0261-2014 附录 A 表 A.4 要求填写不稳定斜坡野外调查表。斜坡稳定性划分为不稳定、基本稳定和稳定三级，按表 3 进行野外判别。

表 3 斜坡稳定性野外判别依据

斜坡要素	不稳定	基本稳定	稳定
坡脚	临空，坡度较陡且常处于地表径流的冲刷之下，有发展趋势，并有季节性泉水出露，岩土潮湿、饱水	临空，有间断季节性地表径流流经，岩土体较湿	斜坡较缓，临空高差小，无地表径流流经和继续变形的迹象，岩土体干燥
坡体	坡面上有多条新发展的滑坡裂缝，其上建筑物、植被有新的变形迹象，裂隙发育或存在易滑软弱结构面	坡面上局部有小的裂缝，其上建筑物、植被无新的变形迹象，裂隙较发育或存在软弱结构面	坡面上无裂缝发展，其上建筑物、植被未有新的变形迹象，裂隙不发育，不存在软弱结构面
坡肩	可见裂缝或明显位移迹象，有积水或存在积水地形	有小裂缝，无明显变形迹象，存在积水地形	无位移迹象，无积水，也不存在积水地形
岩层	中等倾角顺向坡，前缘临空，反向层状碎裂结构岩体	碎裂岩体结构，软硬岩层相间，斜倾视向变形岩体	逆向和平缓岩层，层状块体结构
地下水	裂隙水和岩溶水发育，具多层含水层	裂隙发育，地下水排泄条件好	隔水性好，无富水地层
注：从不稳定至稳定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分级，有一项符合条件者即为该稳定性等级			

6.4 地面塌陷排查

6.4.1 已有地面塌陷隐患点排查

6.4.1.1 调查地面塌陷的变化情况，包括塌陷有无变深，塌陷坑壁有无坍塌现象发生，塌陷坑周围有无新的裂缝产生等。

6.4.1.2 调查地面塌陷的影响范围和威胁对象，分析地面塌陷的发展趋势。

6.4.1.3 更新完善地面塌陷调查资料，包括野外调查表和数据库等，提出防治对策与风险防控建议。

6.4.2 新发现地面塌陷隐患点排查

6.4.2.1 调查对象包括岩溶塌陷和采空塌陷。

6.4.2.2 针对岩溶区，应基本掌握排查工作区内岩溶发育、分布规律及岩溶水环境，基本查明岩溶塌陷的形态、分布、成因、土层厚度与下伏基岩岩溶特征等。重点调查岩溶塌陷易发地段，主要包括：

- a) 浅部岩溶发育强烈，可溶岩顶面起伏较大，并有洞口或裂口，岩溶洞穴空间无充填或未完全充填的地段；
- b) 采、排地下水点附近和地下水位降落漏斗范围内（特别是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方向上），以及地下水位变动明显的区域；
- c) 构造断裂带，背、向斜轴部、可溶岩与非可溶岩的接触部位；
- d) 岩溶洼地、积水低地和池塘；
- e) 第四纪土层为砂、粉质黏土，且厚度较小的地段。

6.4.2.3 针对采空区，排查内容主要包括：

- a) 采空区和巷道的具体位置、大小、埋藏深度、开采时间和回填塌落、充水等情况；
- b) 矿层的分布、层数、厚度、深度、埋藏特征和开采层的岩性、结构等，矿层开采的深度、厚度、时间、方法、顶板支撑、回采率及采空区的塌落、密实程度、空隙和积水等；
- c) 采空区附近抽、排水情况及对采空区稳定的影响；
- d) 地表变形特征和分布规律，包括地表陷坑、台阶、裂缝等的位置、形状、大小、深度、延伸方向及其与采空区、地质构造、开采边界、工作面推进方向等的关系；
- e) 地表移动盆地的特征，划分中间区、内边缘和外边缘区，确定地表移动和变形的特征值；
- f) 搜集建筑物变形及其处理措施等。

6.4.2.4 划定可能发生地面塌陷的影响范围，调查地面塌陷的危害对象，进行险情预测。根据地面塌陷的发展趋势、危害程度，提出防治对策与风险防控建议。

6.4.2.5 按照 DZ/T 0438-2023 附录 D 表 D.9 填写地面塌陷调查表。地面塌陷稳定性划分为不稳定、基本稳定和稳定三级，岩溶塌陷按表 4 进行稳定性判别，采空塌陷按表 5 和表 6 进行稳定性判别。

表 4 岩溶塌陷稳定性判别依据

判别要素	稳定性		
	不稳定	基本稳定	稳定
上覆松散层厚度 h (m)	$h \leq 30$	$30 < h \leq 80$	$h > 80$
顶板松散层岩性	砂性土	砂性土、粘性土互层	粘性土
地下水	地下水水位变幅大或水位在基岩面上下波动	地下水水位变幅中等或水位在基岩面以下	地下水水位变幅小或水位在基岩面以上
地表变形特征	地面多处下陷、开裂，塌陷严重，周边建筑变形开裂明显	地面塌陷、开裂明显，周边建筑有变形开裂现象	地面塌陷、开裂不明显，周边建筑无变形开裂现象
注：从不稳定至稳定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分级，有一项符合条件者即为该稳定性等级			

表5 煤矿采空塌陷稳定性判别依据

判别要素	稳定性		
	不稳定	基本稳定	稳定
终采时间 t (年)	$t \leq 3$	$3 < t \leq 10$	$t > 10$

表5 煤矿采空塌陷稳定性判别依据（续）

判别要素	稳定性		
	不稳定	基本稳定	稳定
采空区类别	浅层采空区	中深层采空区	深层采空区
地表变形特征	地面变形持续进行，近期发生过塌陷、开裂、倾斜、错动、沉降等现象	地面曾有小型塌陷、开裂、倾斜、错动、沉降等，近1年内地面无新增变形特征	地面无塌陷、开裂、倾斜、错动、沉降明显特征
注：从不稳定至稳定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分级，有一项符合条件者即为该稳定性等级；浅层采空区是指采深H<50m或50m≤采深H<200m且采深采厚比H/M<30的采空区，中深层采空区是指50m≤采深H<200m且采深采厚比H/M≥30或200m≤采深H<300m且采深采厚比H/M<60的采空区，深层采空区是指采深H≥300m或200m≤采深H<300m且采深采厚比H/M≥60的采空区			

表6 非煤矿山采空塌陷稳定性判别依据

判别要素	稳定性		
	不稳定	基本稳定	稳定
开采方式	空场法	房柱式	充填式
采深采厚比H/M	H/M<80	80≤H/M≤120	H/M>120
地表变形特征	地面变形持续进行，近期发生过塌陷、开裂、倾斜、错动、沉降等现象	地面曾有小型塌陷、开裂、倾斜、错动、沉降等，近1年内地面无新增变形特征	地面无塌陷、开裂、倾斜、错动、沉降明显特征
注：从不稳定至稳定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分级，有一项符合条件者即为该稳定性等级			

6.5 地裂缝排查

6.5.1 已有地裂缝隐患点排查

- 6.5.1.1 调查地裂缝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变化程度，如裂缝的长度、宽度和深度等。
- 6.5.1.2 调查地裂缝的影响范围、威胁对象和造成的损失，分析地裂缝的发展趋势。
- 6.5.1.3 更新完善地裂缝调查资料，包括野外调查表和数据库等，提出防治对策与风险防控建议。

6.5.2 新发现地裂缝隐患点排查

- 6.5.2.1 调查地裂缝形成的地质环境条件，包括地裂缝分布区的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构造断裂等，分析地裂缝成因类型和引发因素。
- 6.5.2.2 调查地裂缝的单体形态特征和群体分布特征及其分布范围，以及裂缝的产状要素等。
- 6.5.2.3 调查确定地裂缝的规模类型，分析地裂缝分布规律及发展趋势，调查地裂缝的威胁对象、危害和造成的损失。
- 6.5.2.4 划定可能发生地裂缝的影响范围，调查地裂缝的危害对象，进行险情预测。根据地裂缝的发展趋势、危害程度，提出防治对策与风险防控建议。
- 6.5.2.5 按DZ/T 0438-2023附录D表D.10要求填写地裂缝灾害野外调查表。地裂缝稳定性划分为不稳定、基本稳定和稳定三级，按表7进行判别。

表 7 地裂缝稳定性判别依据

判别要素	稳定性		
	不稳定	基本稳定	稳定
地表变形破裂程度	地表开裂，垂直位错量或水平张开量大于 10mm；管线变形明显、建（构）筑物出现裂缝或开裂明显	地表可见裂缝，垂直位错量或水平张开量 1mm~10mm；地表及建（构）筑物局部出现裂缝	地表局部地段可见微细破裂，垂直位错量或水平张开量小于 1mm；建（构）筑物未受损
平均活动速度 $v(mm \cdot a^{-1})$	$v \geq 1$	$0.1 \leq v < 1$	$v < 0.1$
注：从不稳定至稳定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分级，有一项符合条件者即为该稳定性等级			

6.6 重要区段排查

- 6.6.1 对开展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1:10 000）工作并划定的重要区段开展排查工作。
- 6.6.2 调查重要区段孕灾地质条件（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等）和地质灾害分布发育特征，分析地质灾害的成因类型和诱发因素（自然因素、人为因素）。
- 6.6.3 调查重要区段威胁对象变化情况，包括影响范围内人口变化、土地利用变化、工程建设变化等。
- 6.6.4 调查重要区段内人类工程活动情况，分析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灾害的影响。
- 6.6.5 填写重要区段排查表、完善数据库，并提出防治对策与风险防控建议。

7 风险评估及防控措施

7.1 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等级判定标准

7.1.1 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隐患点风险等级分为高、中、低三级，采用矩阵分析法进行风险评估，风险等级划分如表 8。

表 8 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等级划分标准表

风险等级		稳定性		
		不稳定	基本稳定	稳定
危害性	高	高	高	中
	中	高	中	低
	低	中	低	低

7.1.2 开展过勘查工作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其稳定性应结合定量计算进行稳定性评价。滑坡定量计算稳定状态为欠稳定的，按从严判定原则，将其稳定性等级调整为不稳定。

7.1.3 地质灾害隐患点危害性按表 9 进行评价分级。

表 9 地质灾害隐患点危害性分级标准表

危害等级		高	中	低
危害对象	城镇	威胁人数≥10 人，潜在经济损失≥1 000 万元	3 人≤威胁人数<10 人，500 万元≤潜在经济损失<1 000 万元	威胁人数<3 人，潜在经济损失<500 万元
	交通道路	II 级铁路及以上，二级（含）以上公路	III 级铁路，三级公路	铁路支线，四级公路

表 9 地质灾害隐患点危害性分级标准表（续）

危害等级		高	中	低
危害对象	大江大河	中型及以上水库，省级及以上重要水利水电工程	中小型水库，市级重要水利水电工程	小型水库，县级水利水电工程
	矿山	大型及以上矿山	中型矿山	小型矿山
注：危害性从高至低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分级，有一项符合条件者即为该危害性等级。				

7.2 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判定标准

7.2.1 根据威胁人数、财产及稳定性判定地质灾害隐患点级别，判定标准见表 10。

表 10 地质灾害隐患点级别判定标准表

隐患点级别		稳定性		
		不稳定	基本稳定	稳定
威胁人数、财产	<10 人或<500 万元	重要	一般	一般
	≥10 人或≥500 万元	重要	重要	重要

7.3 重要区段风险等级判定标准

7.3.1 重要区段依据区内受斜坡威胁的人数或潜在经济损失进行风险评价，风险等级划分见表 11。

表 11 重要区段风险等级划分标准表

风险等级	受威胁人数或潜在经济损失
高	受威胁人数≥100人或潜在经济损失≥5 000万元
中	30人≤受威胁人数<100人或1 000万元≤潜在经济损失<5 000万元
低	受威胁人数<30人或潜在经济损失<1 000万元

7.4 风险防控措施

7.4.1 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在群测群防的基础上，采用专业监测、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措施，监控、消除或降低风险；一般地质灾害隐患点应采用群测群防、人工巡查等方式，及时识别风险，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不稳定斜坡以定期排查、巡查为主。

7.4.2 高、中风险重要区段应开展专业化排查、巡查、监测，汛期加强值班值守、专家驻守，及时监控或处置地质灾害风险，同时应根据气象风险预警预报、防御响应、应急响应等，提出加密巡查、临灾避险转移等措施；低风险重要区段应定期开展排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8 成果编制

8.1 基本要求

8.1.1 地质灾害排查野外工作结束后，应及时编制、提交地质灾害排查成果。

8.1.2 排查成果应包括排查报告、图件以及其他附件等。

8.1.3 排查成果以纸质和电子介质两种形式表示。

8.2 报告编制

8.2.1 成果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8.2.2 成果报告应资料完整、数据真实准确、篇章内容齐全、文字简练规范、图表齐全清晰、文图对应统一、结论明确有据、建议合理可行，应突出排查前后地质灾害的动态变化，并提出有效的防治建议。

8.2.3 成果报告应包括序言、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发育特征与风险评估、防治工作及对策等，报告编写提纲参照附录 C。

8.3 图件编制

8.3.1 在分析已有成果和最新排查资料的基础上编制成果图件，图件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8.3.2 图件应以遥感影像或数字高程模型生成的地形阴影为底图；地理要素采用国家标准地理信息数据，包括重要水系、重要集镇、乡镇及以上级别道路等内容，通过点、线、面图元方式组合表达。

8.3.3 图件应符合有关要求，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图面简洁易懂，层次清晰，要素齐全，应包含图名、图例、注记、比例尺、镶图、镶表和责任栏等内容。

8.3.4 图件编制要求参照附录 D，其他要求按 DZ/T 0473-2024 的相关规定执行。

8.4 成果数据提交

8.4.1 地质灾害隐患点、不稳定斜坡、重要区段、群测群防、承灾体等排查信息应及时录入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系统。

8.4.2 排查成果数据按部省互联互通地质灾害数据库建设要求和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系统要求填写，图件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数据格式为 SHP 格式。

8.5 其他附件

8.5.1 按附录 E、F、G、H、I 要求填写地质灾害隐患点、不稳定斜坡、重要区段排查表。

8.5.2 野外调查表、照片集、视频、遥感影像等。

8.5.3 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报告、重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专题报告等。

9 质量检查与成果验收

9.1 质量检查

9.1.1 检查项目质量内控体系和质量检查记录，包括自检、互检、抽检等记录和小结。

9.1.2 对资料检查认为有疑问、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体应进行野外现场检查。

9.2 成果验收

9.2.1 审查验收根据排查任务书、本文件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

9.2.2 审查验收内容包括：

- a) 各项实际资料的综合整理和利用程度；
- b) 各项工作成果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 c) 报告、图件与实际资料是否相符；
- d) 图件的内容要素是否准确齐全。

9.2.3 经审查发现有较多质量问题的成果资料，或通过补充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成果资料，不予验收。

附 录 A
(资料性)
地质灾害隐患点承灾体排查表

地质灾害隐患点承灾体排查记录按表 A.1、A.2 填写。

表 A.1 居民点类承灾体排查表

统一编号			所属区划			名称		
灾害类型			风险等级			隐患点级别		
承灾体	序号	户主姓名	联系方式	户籍人口	常住人口	财产 (万元)	房屋建造 时间	房屋结构

表 A.2 其他类承灾体排查表

统一编号			所属区划			名称		
灾害类型			风险等级			隐患点级别		
承灾体	序号	责任人姓名	联系方式	威胁人口		基础设施 (工厂、公路、通 讯设施等)	威胁财产	

附 录 B
(资料性)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流程图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流程见图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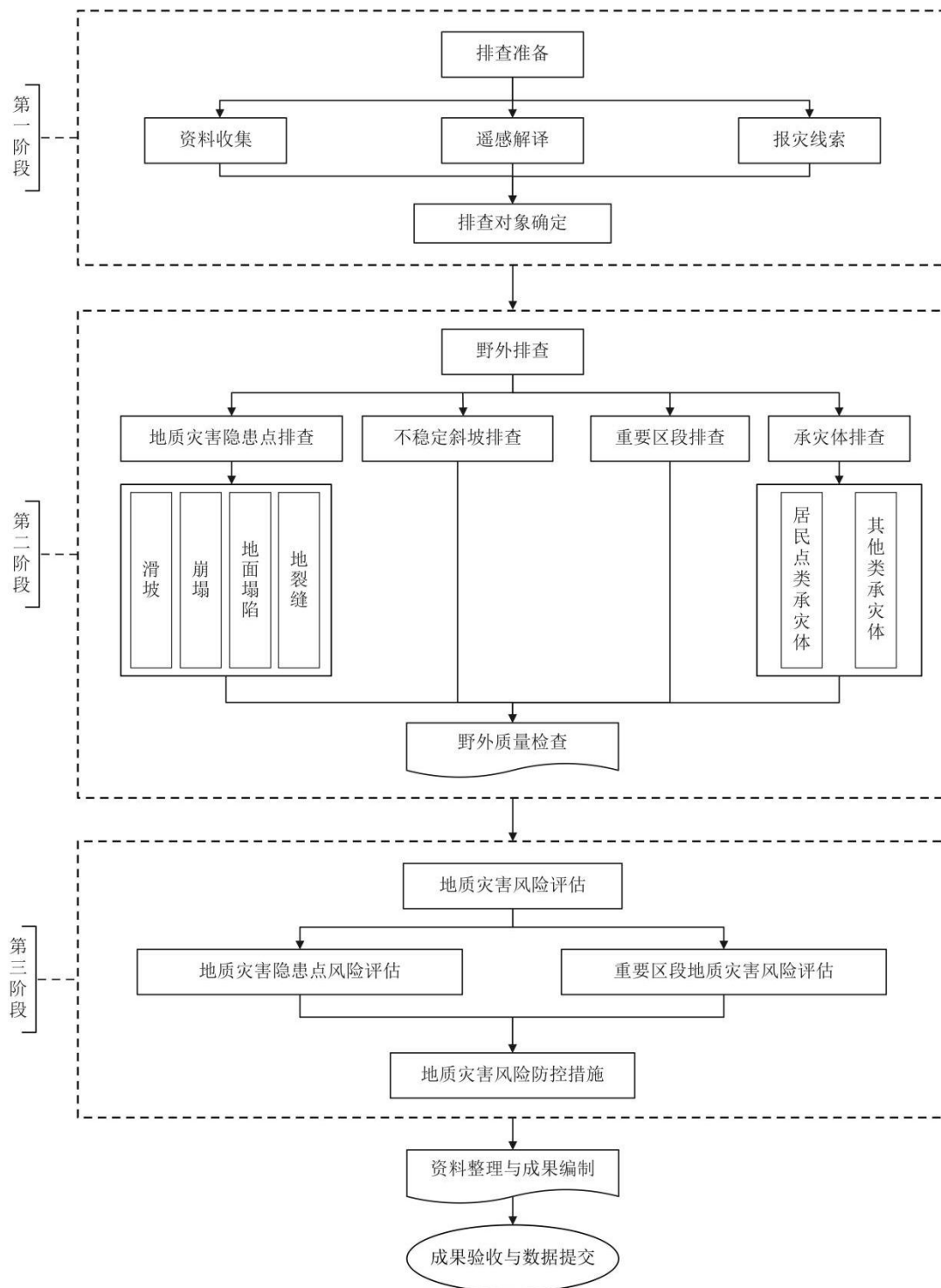


图 B.1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流程图

附 录 C
(资料性)
成果报告提纲

C.1 序言

- C.1.1 目的任务
- C.1.2 经济与社会发展概况
- C.1.3 地质灾害调查、研究与防治概况
- C.1.4 本次排查工作方法、过程、工作量

C.2 地质环境条件

- C.2.1 气象水文
- C.2.2 地形地貌
- C.2.3 地层岩性
- C.2.4 地质构造
- C.2.5 新构造运动与地震
- C.2.6 工程地质条件
- C.2.7 水文地质条件
- C.2.8 人类工程活动

C.3 地质灾害发育特征与风险评估

- C.3.1 地质灾害隐患点、不稳定斜坡、重要区段概况
- C.3.2 地质灾害发育特征
- C.3.3 地质灾害形成条件、影响因素
- C.3.4 地质灾害成灾机理
- C.3.5 地质灾害稳定性评价与趋势预测
- C.3.6 隐患点、重要区段级别判定
- C.3.7 典型地质灾害点剖析

C.4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对策

- C.4.1 已采取的防范措施
- C.4.2 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建设情况
- C.4.3 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库更新情况
- C.4.4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进展
- C.4.5 地质灾害防治对策和风险管控建议

C.5 结论与建议

- C.5.1 排查工作主要成果
- C.5.2 防灾减灾建议
- C.5.3 存在不足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附 录 D
(资料性)
成果图件编制方法

地质灾害分布图是以排查工作区行政区划及地质灾害形成发育的地质环境条件为背景，主要反映地质灾害隐患点、不稳定斜坡、重要区段的相关信息等。图面内容主要包括：简化的地理、行政区划要素与地质灾害相关的地质环境要素、各类地质灾害的位置、类型、成因、规模、稳定性与危害性等。地质灾害用点状符号表示，规模用点状符号大小表示，规模大者应以实际边界表示，稳定性用颜色表示。排查后新发现地质灾害通过不同颜色予以区分。

图面中应配置必要的镶图与说明表。镶图用于地质环境条件或地质灾害成因、引发因素的说明，如降水量等值线图、暴雨等值线图和地震烈度分区图等；说明表主要反映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重要区段等信息等。

附 录 E
(规范性)
滑坡、崩塌隐患点排查表

滑坡、崩塌隐患点排查记录按表E.1填写。

表 E.1 滑坡、崩塌隐患点排查表

统一编号				名称			
原始编号				野外编号			
所属区划				详细位置			
经度				纬度			
灾害类型		☐ 崩塌 ☐ 滑坡		斜坡类型		☐ 自然 ☐ 人为 ☐ 岩质 ☐ 土质 ☐ 岩土混合	
隐患点 级别建议		☐ 一般隐患点 ☐ 重要隐患点		风险等级		☐ 高 ☐ 中 ☐ 低	
稳定性评价		☐ 不稳定 ☐ 基本稳定 ☐ 稳定		险情等级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威胁人数 (人)				威胁财产 (万元)			
地形地貌							
地层岩性		地层时代				地层岩性	
		地层倾向				地层倾角	
		综合描述					
灾害 特征	灾害体 环境特征	坡高 (m)				坡向 (°)	
		坡长 (m)				坡度 (°)	
	灾害体 特征	长度 (m)				厚度 / 高度 (m)	
		规模 (m³)				规模等级	
诱发因素		☐ 降雨 ☐ 风化 ☐ 人工切坡 ☐ 加载 ☐ 斜坡陡峭 ☐ 坡脚开挖冲刷 ☐ 坡脚浸润 ☐ 动水压力 ☐ 爆破振动 ☐ 地震 ☐ 植被破坏 ☐ 卸荷 ☐ 强降雨 ☐ 地下水位变动					
威胁对象		☐ 固定 ☐ 不固定 ☐ 省会 ☐ 地级市 ☐ 县城 (市、区) ☐ 乡镇 (街道) ☐ 村寨 ☐ 居民点 ☐ 学校 ☐ 医院 ☐ 矿山 ☐ 工厂 ☐ 水库 ☐ 电站 ☐ 景区 ☐ 农田 ☐ 饮灌渠道 ☐ 森林 ☐ 公路 ☐ 大江大河 ☐ 铁路 ☐ 输电线路 ☐ 通讯设施 ☐ 国防设施 ☐ 其他					

表 E.1 滑坡、崩塌隐患点排查表（续）

已采取的 防范措施		☐ 警示牌 ☐ 简易防护 ☐ 应急消险 ☐ 专业监测 ☐ 工程治理 ☐ 搬迁避让 ☐ 其他措施			
防治对策 及风险防 控建议					
防 灾 预 案	监测 预警	监测方法		监测周期	
		报警方法		预订避灾点	
		预订疏散路线		疏散命令发布人	
	群测 群防	群测群防员 手机号		监测责任人 手机号	
	责任 单位				
	责任 人	乡（镇）防灾责任人 手机号		县（区）防灾责任人 手机号	
	专家 信息	驻点专家 手机号		驻守专家 手机号	
		片区专家 手机号			
防 灾 预 案 示 意 图					
典 型 照 片 及 剖 面 图					

附 录 F

(规范性)

不稳定斜坡排查表

不稳定斜坡排查记录按表F.1填写。

表 F.1 不稳定斜坡排查表

统一编号				名称			
原始编号				野外编号			
所属区划				详细位置			
经度				纬度			
变形趋势		☐ 崩塌 ☐ 滑坡		斜坡类型		☐ 自然 ☐ 人为 ☐ 岩质 ☐ 土质 ☐ 岩土混合	
威胁人数（人）				威胁财产（万元）			
险情等级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发展趋势		☐ 不稳定 ☐ 基本稳定 ☐ 稳定	
是否属于重要区段		☐ 是 ☐ 否		所属重要区段名称及编号			
地形地貌							
地层岩性		地层时代				地层岩性	
		地层倾向				地层倾角	
		综合描述					
斜坡特征	环境特征	坡高（m）		坡向（°）		坡度（°）	
		坡长（m）		坡宽（m）		规模（m ³ ）	
	综合描述						
诱发因素		☐ 降雨 ☐ 风化 ☐ 人工切坡 ☐ 加载 ☐ 斜坡陡峭 ☐ 坡脚开挖冲刷 ☐ 坡脚浸润 ☐ 动水压力 ☐ 爆破振动 ☐ 地震 ☐ 植被破坏 ☐ 卸荷 ☐ 强降雨 ☐ 地下水位变动					
威胁对象		☐ 固定 ☐ 不固定					
		☐ 省会 ☐ 地级市 ☐ 县城（市、区） ☐ 乡镇（街道） ☐ 村寨 ☐ 居民点 ☐ 学校 ☐ 医院 ☐ 矿山 ☐ 工厂 ☐ 水库 ☐ 电站 ☐ 景区 ☐ 农田 ☐ 饮灌渠道 ☐ 森林 ☐ 公路 ☐ 大江大河 ☐ 铁路 ☐ 输电线路 ☐ 通讯设施 ☐ 国防设施 ☐ 其他					
已采取的防范措施		☐ 警示牌 ☐ 简易防护 ☐ 应急消险 ☐ 专业监测 ☐ 工程治理 ☐ 搬迁避让 ☐ 其他措施					
防治对策及风险防控建议							

表 F.1 不稳定斜坡排查表（续）

防灾避险 平面示意图		
典型照片 及剖面图		

附 录 G
(规范性)
地面塌陷隐患点排查表

地面塌陷隐患点排查记录按表G.1填写。

表 G.1 地面塌陷隐患点排查表

统一编号			名称		
原始编号			野外编号		
所属区划			详细位置		
经度			纬度		
灾害类型			☐ 采空 ☐ 岩溶		
隐患点 级别建议	☐ 一般隐患点 ☐ 重要隐患点		风险等级	☐ 高 ☐ 中 ☐ 低	
稳定性评价	☐ 不稳定 ☐ 基本稳定 ☐ 稳定		险情等级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威胁人数(人)			威胁财产(万元)		
地形地貌					
地层岩性	地层时代			地层岩性	
	地层倾向			地层倾角	
	综合描述				
灾害特征	坑数(个)		分布面积 (km ²)		始发时间
	规模等级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最大塌陷坑特征				
	形状		坑口规模(m ²)		深度(m)
	变形面积(m ²)		长轴方向		
	综合描述:				
诱发因素	☐ 降雨 ☐ 地下采矿 ☐ 坑道挖掘 ☐ 顶板冒落 ☐ 地震 ☐ 地下水位变动 ☐ 加载 ☐ 爆破振动				
威胁对象	☐ 固定 ☐ 不固定				
	☐ 省会 ☐ 地级市 ☐ 县城(市、区) ☐ 乡镇(街道) ☐ 村寨 ☐ 居民点 ☐ 学校 ☐ 医院 ☐ 矿山 ☐ 工厂 ☐ 水库 ☐ 电站 ☐ 景区 ☐ 农田 ☐ 饮灌渠道 ☐ 森林 ☐ 公路 ☐ 大江大河 ☐ 铁路 ☐ 输电线路 ☐ 通讯设施 ☐ 国防设施 ☐ 其他				
已采取的 防范措施	☐ 警示牌 ☐ 简易防护 ☐ 应急消险 ☐ 专业监测 ☐ 工程治理 ☐ 搬迁避让 ☐ 其他措施				
防治对策及 风险防控建议					

表 G.1 地面塌陷隐患点排查表（续）

防灾 预案	监测预警	监测方法		监测周期	
		报警方法		预订避灾点	
		预订疏散路线		疏散命令发布人	
	群测群防	群测群防员 手机号		监测责任人 手机号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乡（镇）防灾责任人 手机号		县（区）防灾责任人 手机号	
	专家信息	驻点专家 手机号		驻守专家 手机号	
		片区专家 手机号			
防灾 预案 示意 图					
典型 照片 及剖 面图					

附 录 H
(规范性)
地裂缝隐患点排查表

地裂缝隐患点排查记录按表H.1填写。

表 H.1 地裂缝隐患点排查表

统一编号				名称			
原始编号				野外编号			
所属区划				详细位置			
经度				纬度			
灾害类型							
隐患点 级别建议	☐ 一般隐患点 ☐ 重要隐患点			风险等级	☐ 高 ☐ 中 ☐ 低		
稳定性评价	☐ 不稳定 ☐ 基本稳定 ☐ 稳定			险情等级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威胁人数（人）				威胁财产（万元）			
地形地貌							
地层岩性	地层时代				地层岩性		
	地层倾向				地层倾角		
	综合描述						
灾害特征	缝数（个）		影响面积 （km ² ）		地面影响 宽度（m）		
	地裂缝长（m）		规模等级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巨型			
	最大裂缝特征						
	形态		延伸方向		长度（m）		
	宽度（m）		深度				
	综合描述：						
诱发因素	☐ 地下水开挖引起 ☐ 抽排地下水引起 ☐ 地震和构造活动引起 ☐ 胀缩土引起						
威胁对象	☐ 固定 ☐ 不固定						
	☐ 省会 ☐ 地级市 ☐ 县城（市、区） ☐ 乡镇（街道） ☐ 村寨 ☐ 居民点 ☐ 学校 ☐ 医院 ☐ 矿山 ☐ 工厂 ☐ 水库 ☐ 电站 ☐ 景区 ☐ 农田 ☐ 饮灌渠道 ☐ 森林 ☐ 公路 ☐ 大江大河 ☐ 铁路 ☐ 输电线路 ☐ 通讯设施 ☐ 国防设施 ☐ 其他						
已采取的 防范措施	☐ 警示牌 ☐ 简易防护 ☐ 应急消险 ☐ 专业监测 ☐ 工程治理 ☐ 搬迁避让 ☐ 其他措施						
防治对策及 风险防控建议							

表 H.1 地裂缝隐患点排查表（续）

防灾 预案	监测预警	监测方法		监测周期	
		报警方法		预订避灾点	
		预订疏散路线		疏散命令 发布人	
	群测群防	群测群防员 手机号		监测责任人 手机号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乡（镇）防灾责任 人手机号		县（区）防灾责 任人手机号	
	专家信息	驻点专家 手机号		驻守专家 手机号	
		片区专家 手机号			
防灾 预案 示意 图					
典型 照片 及剖 面图					

附 录 I
(规范性)
重要区段排查表

重要区段排查记录按表I.1填写。

表 I.1 重要区段排查表

区段编号			区段名称	
所属区划			详细位置	
经度			纬度	
总威胁人数(人)			总威胁财产(万元)	
风险等级		☐ 高 ☐ 中 ☐ 低		区段面积(km²)
孕灾地质条件	地形地貌			
	地层岩性与地质构造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条件			
	人类工程活动			
地质灾害分布发育特征(隐患点、不稳定斜坡、切坡建房点概况等)				
威胁对象特征(人口、土地利用、建设工程等)				
已采取防范措施				
风险防控措施建议(巡查、专业监测、临灾避险、工程治理等)				

表 I.1 重要区段排查表（续）

防灾责任人及 联系方式	县（区）防灾责任人 手机号		乡（镇）防灾责任人 手机号	
	村（社区）防灾责任人 手机号		风险巡查员 手机号	
	驻守专家 手机号		片区专家 手机号	
防灾避险 平面示意图				
典型照片 及剖面图				

参 考 文 献

[1] GB/T 32864-2016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
[2] GB/T 40112-202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
[3] DZ/T 0283-2015 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
[4] DZ/T 0284-2015 地质灾害排查规范
[5] DZ/T 0447-2023 岩溶塌陷调查规范（1:50000）
[6] DZ/T 0448-2023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规范
[7] DB32/T 5139-2025 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精细调查与风险评价规范
[8]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管理办法（苏自然资发〔2024〕89号）
